**福建农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**

**预科生结业考核细则**

1. 预科教育实行考核制度。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成绩真实、完整计入成绩单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2. 结业考核采用综合素质测评，包括德育测评、智育测评、体育测评、美育测评、劳育测评五个部分，分值均为100分。

结业考核成绩=德育测评分×20%+智育测评分×60%+体育测评分×10%+美育测评分×5%+劳育测评分×5%

其中智育测评分=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×20%+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×20%+结业考试成绩×60%

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=该学年各课程学分积的总和/该学年各课程学分的总和。对补考学生，补考通过的，按照60分计算，补考不通过的按照补考成绩计算

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测评的具体细则，根据闽农林大学【2021】13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
1. 结业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，6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未达到结业合格标准者，根据闽农林大教【2018】82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2. 本办法自工公布起开始正式执行，
3.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手册》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农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

2021年12月27日